

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管理规定

毕业论文是本科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落实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。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，有效提升学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（一）教务处负责全院本科毕业论文的组织工作，检查各教学系毕业论文工作实施情况并进行质量监控与评价。

（二）各教学系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管理规定，组织制定本系所开设本科专业（方向）的毕业论文实施细则，并成立以系主任（书记）为组长的系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（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组织实施毕业论文具体工作。

二、撰写论文范围

音乐学专业、音乐表演专业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本科生须撰写毕业论文。

三、工作进度安排

毕业论文工作安排在毕业学年（四年制第七、八学期；五年制第九、十学期）进行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准备工作

学院在毕业年级的上学期第8周（每年10月中旬）下发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通知，启动毕业论文工作。各教学系按照学院要求，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，在第9-10周制定毕业年

级的毕业论文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配备指导教师、选题开题

各教学系配备指导教师、选题开题工作于毕业年级上学期的第 11-12 周进行。若学生在校外专业实践（实习），时间可向前调整或顺延。

（三）中期检查

各教学系毕业论文中期检查于毕业学年下学期的第 1-2 周进行。

（四）查重、论文答辩

学院对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工作一般安排在毕业学年下学期的第 4-5 周，待抽查检测结束后，各系组织答辩。各系毕业论文答辩工作须在毕业学年下学期的第 9 周前完成。

（五）成绩提交、总结归档

各系需在毕业学年下学期的第 10 周结束前，向教务处提交完成论文成绩，并完成毕业论文归档工作。

四、毕业论文指导

（一）指导教师资格

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由讲师（含）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，指导教师应熟悉自己所指导的内容，并具有一定科研工作能力；高级职称教师参与指导的比例应高于 80%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职责

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论文，认真审阅论文初稿，提出修改意见，直至最后定稿，严格把好各环节质

量关。

五、主要环节要求

（一）选题

1. 选题应符合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，能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；应与教学、科研和艺术实践紧密结合；应有一定的新颖性和学术性；既要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又要使学生在原有的水平和能力上有所提高。

2. 毕业论文题目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商定，报系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毕业论文应每人一个题目，专业方向近三年论文题目的重复率不得超过 10%。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克服重复题目时，应标明副标题。

（二）提交开题报告

学生经过资料准备、研究分析及确定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后，填写《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》。音乐学专业论文开题报告每篇要求至少 1500 字，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每篇至少 1200 字左右，音乐表演专业每篇至少 1000 字。

（三）撰写论文

1. 学生要按照《本科毕业论文结构格式标准》撰写毕业论文，做到格式规范。

2. 字数要求。音乐学专业每篇论文至少 8000 字；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（作曲方向）每篇论文至少 4000 字；音乐表演专业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（合唱指挥方向）每篇论文至少 3000 字。

2. 每篇论文引用的参考文献数量不少于 10 篇，原则上引用近三年文献不低于论文参考文献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（四）进度检查

1.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应随时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，并及时解答问题，在每次指导后由学生填写《哈尔滨音乐学院毕业论文指导情况记录表》，教师审核签字。原则上，过程指导不少于 6 次。

2. 各系领导小组应组织毕业论文中期检查，检查指导教师指导是否到位、进展是否合理等，对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予以解决和改进。

（五）答辩、评审

1. 各系领导小组应设立毕业论文答辩组，答辩组一般由 3-5 名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、专业相近的教师和 1 名秘书组成。

2. 指导教师在答辩前，应填写《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分表》，从论文的选题、研究价值、结构、科学性、创新性、规范性、写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对论文进行分数评定。

3. 各系领导小组在答辩前，应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。按时完成并符合毕业论文结构格式标准要求的学生，方有资格进行答辩。未按时取得答辩资格的学生，可修改论文，最迟在首次审查后的一周内，再次申请答辩资格审查。若学生本人未再申请或再审未通过，则取消答辩资格，延期毕业。

4. 教务处在答辩前对论文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。对文字复制比在 30%及以下的论文，视为通过检测，但仍需修改后参加答

辩。对文字复制比在 30%~50%之间的论文，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进行论文修改，修改后的毕业论文须进行复检。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 30%及以下者，视为通过检测；复制比仍高于 30%则取消答辩资格。对文字复制比达到 50%以上的论文，取消答辩资格，延期毕业。对毕业论文存在其他学术不端行为，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5. 学生答辩时，教学秘书填写《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过程记录表》。答辩结束后，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填写《本科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》。

六、成绩评定

（一）评定标准

1. 毕业论文要求观点正确，条理清楚，语言流畅，结构严谨。具体评定标准见《哈尔滨音乐学院毕业论文评分标准》。各教学系可依据标准，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各专业的评分细则。

2. 毕业论文一律以百分制进行成绩评定。

3. 毕业论文最终成绩按照“指导教师分数×30%+答辩小组分数×70%”计算最终得分。各教学系评定优秀毕业论文（成绩在 90 分以上）应从严把握，优秀率不得超过各教学系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0%。

（二）毕业论文评分与成绩汇总

在毕业论文答辩评分环节，评委填写《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评委评分表》。评审评分结束后，教学秘书进行成绩汇总，按《本科毕业论文成绩统计表》统计学生成绩。最后，教学秘书

填写《本科毕业论文成绩汇总表》上报教务处。

（三）优秀毕业论文评选

学院每年评选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，各专业方向优秀毕业论文比率不超过本专业方向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%。

（四）毕业论文成绩不合格者，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修改，在两周内重新申请，教学系组织补答辩、评审，再不合格者延期毕业。

七、归档工作

（一）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，各教学系负责为每名学生建立毕业论文档案，负责相应环节材料整理、归档工作。

（二）毕业论文电子档案作为重要教学资料由各教学系、教务处分别永久保存；优秀毕业论文实物资料由各教学系永久保存；其他毕业论文实物档案教学系保存，至少保存至学生毕业后五年。

八、其他

本办法自 2020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实施。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